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64.14—2011

---

##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14: Healthcare organization

2011-08-02 发布

2012-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WS 364《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分为以下十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标识；
-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 4 部分：健康史；
- 第 5 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第 6 部分：主诉与症状；
- 第 7 部分：体格检查；
- 第 8 部分：临床辅助检查；
- 第 9 部分：实验室检查；
-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 第 11 部分：医学评估；
- 第 12 部分：计划与干预；
- 第 13 部分：卫生费用；
-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
- 第 15 部分：卫生人员；
- 第 16 部分：药品、设备与材料；
- 第 17 部分：卫生管理。

本部分为 WS 364 的第 14 部分。

本部分由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汤学军、徐勇勇、童心、曹丽萍、杨鹏、叶青、张琪。

##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

#### 1 范围

WS 364 的本部分规定了卫生机构相关信息的数据元值域代码。  
本部分适用于卫生机构相关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364.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 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WS 364.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代码表

##### 4.1 卫生监督机构性质代码

卫生监督机构性质代码规定了卫生监督机构性质情况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

表 1 CV08.10.001 卫生监督机构性质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公务员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
2	参照(依照、比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9	其他

##### 4.2 卫生监督机构行政级别代码

卫生监督机构行政级别代码规定了卫生监督机构行政级别情况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

表 2 CV08.10.002 卫生监督机构行政级别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01	厅局级
02	副厅局级
03	处级
04	副处级
05	科级
06	副科级
07	副科级以下
08	未定级

#### 4.3 监督机构科室代码

监督机构科室代码规定了卫生监督员所在的监督机构科室情况的代码。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

表 3 CV08.10.003 监督机构科室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01	食品卫生监督科
02	化妆品卫生监督科
03	职业卫生监督科
0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05	放射卫生监督科
06	学校卫生监督科
07	检验科
99	其他

#### 4.4 主要致死疾病的最高诊断机构级别代码

主要致死疾病的最高诊断机构级别代码规定了死亡医学证明中对死亡进行最高效力诊断的机构级别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4。

表 4 CV08.10.004 主要致死疾病的最高诊断机构级别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01	省级(市)医院
02	地区级(市)医院
03	县级(区)医院

表 4 (续)

值	值 含 义
04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05	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06	未就诊
07	不详
99	其他

#### 4.5 肿瘤诊疗机构代码

肿瘤诊疗机构代码规定了对肿瘤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机构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5。

表 5 CV08. 10. 005 肿瘤诊疗机构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肿瘤确诊医院
2	肿瘤手术医院
3	肿瘤放疗机构
4	肿瘤化疗机构

#### 4.6 血吸虫病诊断(治疗)机构级别代码

血吸虫病诊断(治疗)机构级别代码规定了血吸虫病患者管理中记录诊断血吸虫病单位的医疗机构级别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6。

表 6 CV08. 10. 006 血吸虫病诊断(治疗)机构级别代码表

值	值 含 义
1	县级及以上血防专业机构
2	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3	乡镇血防站(组)
4	乡镇卫生院
9	其他